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A1  
|  
—  
三  
〇  
四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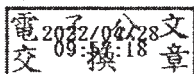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0114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0387455\_11101142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三  
〇  
四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079528\_1110806486\_111D2012857-01.pdf)

主旨：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1月25日屏府城管字第11101965600號函。
- 二、按本部77年7月13日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示：「關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申請增建、修建、改建時，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另按本部83年2月16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24號函示：「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功能及位置前提下，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得適用本部77.7.13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又按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〇  
四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20077189號函示：「.....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如附件)是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符合上開規定者，得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

三、查建築法第4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係對於畸零狹小之基地，應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始得建築，以促進土地經濟利用。旨揭建築基地如屬鄰接畸零地，而有合併使用之需求者，該合併使用得視為非屬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函示所稱「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並依前開說明二，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辦理。

四、本案應否檢附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1節，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審酌個案情形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4/14 文  
交 15: 換 35 章

A1  
|  
—  
三  
〇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申請使用執照時，綠建材標章已逾有效期限，是否得認定為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疑義1  
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6  
電子信箱：bm15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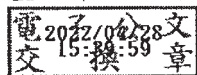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5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513186\_111011592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申請使用執照時，綠建材標章已逾有效期限，是否得認定為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253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25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綠建材標章已逾有效期限，是否得認定為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111年3月28日建研環字第1117600604號函轉貴公司111年3月22日(111)中音業發字第0101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70條申請使用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下列資料：……(4)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9點建築綠建材設計審查相關資料及文件業已明定，故原則上申請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及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之綠建材認可文件自應為有效期限內，惟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其申請建築許可之處理程序終結，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前，是以，如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施工勘驗、竣工查驗或申請變更設計時，已檢附尚在

A1  
|  
—  
三  
〇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申請使用執照時，綠建材標章已逾有效期限，是否得認定為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三  
〇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申請使用執照時，綠建材標章已逾有效期限，是否得認定為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疑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有效期限內之綠建材標章等認可文件者，後續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如該認可文件已逾有效期限，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作為申請使用執照所須檢附文件之一。

三、建築工程之契約行為，與建築許可行為不同，屬私契約關係，要於簽約時雙方合意使用之綠建材標章等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標章逾有效期限，該標章仍得作為履約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以維持契約穩定性，減少履約爭議。

正本：中音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361@mail.taipei.gov.tw

A1  
|  
—  
三  
〇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危老重建計畫之山坡地案件其基地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是否允許設置水保設施物1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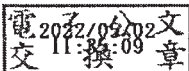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29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危老重建計畫之山坡地案件其  
 基地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是否允許設置水保設施物  
 1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14日營署更字第111002494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10024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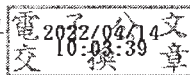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危老條例辦理重建計畫之山坡地案件其基地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是否允許設置水保設施物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4月6日所111字第011號函。
- 二、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申請容積獎勵涉及建築基地與鄰地境界線淨寬設計，查本部107年5月28日研商會議結論（如附件）略以，除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及雨遮等構造物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備妥文件洽臺北市政府續處。

正本：陳傳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署都市更新組



A1 | 一三〇六

1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危老重建計畫之山坡地案件其基地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是否允許設置水保設施物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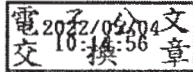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6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20548635\_111011629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0849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一  
三  
〇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〇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110849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檢討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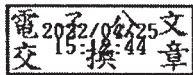
- 一、復貴事務所 111 年 4 月 11 日杜建師釋字第 (111) 0411 號函。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故如屬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除應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已無須再檢討本編第 10 章各項設施。
- 三、次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其立法原意係針對新建或增建建築

物，尚須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或依第167條第1項僅檢討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者（依說明二已無須再檢討者已不再此限），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可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四、來函所詢事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基地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杜國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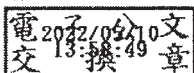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34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0619113\_111613478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36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1年4月28日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1011636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三  
〇  
八  
貴會會員。  
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36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賴俊瑋  
電話：02-8512-6526  
傳真：02-8995-6482  
信箱：omaiwei@mo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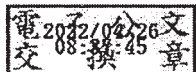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30103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09017\_111D2006724-01.odt)

主旨：檢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文藝字第1113002813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不含文化部）、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附屬機關(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秘書處（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A1  
|  
—  
三  
〇  
八  
貴會會員。  
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36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p> <p>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p> <p>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p> <p>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p> <p>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p> <p>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p> <p>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p> <p>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p>

A1  
|  
—  
三  
〇  
八  
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36 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捐贈緣由。</li> <li>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li> <li>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li> <li>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li> <li>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li> <li>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li> <li>七、其他相關資料。</li> </ul>	<p>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捐贈緣由。</li> <li>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li> <li>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li> <li>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li> <li>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li> <li>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li> <li>七、其他相關資料。</li> </ul>
--	---

A1  
|  
—  
三  
〇  
八

貴會會員。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36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單。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36 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有公共建築工程如得免藝術經費或該工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審核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主管機關或專戶，統籌及事務。其應與文化藝術運用範圍相關，除藝術管理外，至少先於傳統藝術、</p>	<p>第一、配合本條修正，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共藝術經費專戶之要、經費運用範圍及特殊情形。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調整項順序；現行條文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二、本條第三項，因辦理特殊公共藝術或辦理工程達分須</p>	<p>第五條 公有公共建築工程如得免藝術經費或該工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審核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主管機關或專戶，統籌及事務。其應與文化藝術運用範圍相關，除藝術管理外，至少先於傳統藝術、</p>	<p>第一、配合本條修正，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共藝術經費專戶之要、經費運用範圍及特殊情形。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調整項順序；現行條文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二、本條第三項，因辦理特殊公共藝術或辦理工程達分須</p>
<p>第五條 公有公共建築工程如得免藝術經費或該工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審核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主管機關或專戶，統籌及事務。其應與文化藝術運用範圍相關，除藝術管理外，至少先於傳統藝術、</p>	<p>第一、配合本條修正，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共藝術經費專戶之要、經費運用範圍及特殊情形。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調整項順序；現行條文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二、本條第三項，因辦理特殊公共藝術或辦理工程達分須</p>	<p>第五條 公有公共建築工程如得免藝術經費或該工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審核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主管機關或專戶，統籌及事務。其應與文化藝術運用範圍相關，除藝術管理外，至少先於傳統藝術、</p>	<p>第一、配合本條修正，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共藝術經費專戶之要、經費運用範圍及特殊情形。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調整項順序；現行條文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二、本條第三項，因辦理特殊公共藝術或辦理工程達分須</p>

<p>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或中央補助機關所達百分之十之經費，應按未公之經費，自公餘款至中央之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再繳入之基金或專戶。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適地</p>	<p>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或中央補助機關所達百分之十之經費，應按未公之經費，自公餘款至中央之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再繳入之基金或專戶。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適地</p>	<p>核入又餘徑稱設戶公化整推展。三、為有效管預算之執行有建公使費循挈增以理務。四、辦理費已明於建共分之條</p>	<p>核入又餘徑稱設戶公化整推展。三、為有效管預算之執行有建公使費循挈增以理務。四、辦理費已明於建共分之條</p>	<p>核入又餘徑稱設戶公化整推展。三、為有效管預算之執行有建公使費循挈增以理務。四、辦理費已明於建共分之條</p>	<p>核入又餘徑稱設戶公化整推展。三、為有效管預算之執行有建公使費循挈增以理務。四、辦理費已明於建共分之條</p>
---	---	---	---	---	---

4

A1 — 11308  
 貴會會員。  
 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36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A1 一三〇八 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36 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第三項所列同類或類之基金，其用途應與該項基金之用途一致，且其用途應符合該項基金之宗旨。</p>		<p>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由下列各款項撥充：一、政府預算。二、民間捐贈。三、其他合法收入。」</p>	<p>須經該項基金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符合該項基金之用途。</p>		<p>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由下列各款項撥充：一、政府預算。二、民間捐贈。三、其他合法收入。」</p>
<p>第四項所列同類或類之基金，其用途應與該項基金之用途一致，且其用途應符合該項基金之宗旨。</p>		<p>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由下列各款項撥充：一、政府預算。二、民間捐贈。三、其他合法收入。」</p>	<p>須經該項基金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符合該項基金之用途。</p>		<p>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由下列各款項撥充：一、政府預算。二、民間捐贈。三、其他合法收入。」</p>
<p>第五項所列同類或類之基金，其用途應與該項基金之用途一致，且其用途應符合該項基金之宗旨。</p>		<p>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由下列各款項撥充：一、政府預算。二、民間捐贈。三、其他合法收入。」</p>	<p>須經該項基金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符合該項基金之用途。</p>		<p>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由下列各款項撥充：一、政府預算。二、民間捐贈。三、其他合法收入。」</p>
<p>第六項所列同類或類之基金，其用途應與該項基金之用途一致，且其用途應符合該項基金之宗旨。</p>		<p>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由下列各款項撥充：一、政府預算。二、民間捐贈。三、其他合法收入。」</p>	<p>須經該項基金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符合該項基金之用途。</p>		<p>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由下列各款項撥充：一、政府預算。二、民間捐贈。三、其他合法收入。」</p>

<p>百零八年計畫下 藝術設置，新臺幣 案三十萬元共計 之件數，佔總件數 百分之六十</p>	<p>共畫幣下案十 計臺以術件數之 置元藝計八件 設萬共計八件 ，新元共計八件 ，案三十萬元共 計之件數，佔總 件數百分之六十</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p>百零八年計畫下 藝術設置，新臺幣 案三十萬元共計 之件數，佔總件數 百分之六十</p>	<p>共畫幣下案十 計臺以術件數之 置元藝計八件 設萬共計八件 ，新元共計八件 ，案三十萬元共 計之件數，佔總 件數百分之六十</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p>百零八年計畫下 藝術設置，新臺幣 案三十萬元共計 之件數，佔總件數 百分之六十</p>	<p>共畫幣下案十 計臺以術件數之 置元藝計八件 設萬共計八件 ，新元共計八件 ，案三十萬元共 計之件數，佔總 件數百分之六十</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p>百零八年計畫下 藝術設置，新臺幣 案三十萬元共計 之件數，佔總件數 百分之六十</p>	<p>共畫幣下案十 計臺以術件數之 置元藝計八件 設萬共計八件 ，新元共計八件 ，案三十萬元共 計之件數，佔總 件數百分之六十</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p>百零八年計畫下 藝術設置，新臺幣 案三十萬元共計 之件數，佔總件數 百分之六十</p>	<p>共畫幣下案十 計臺以術件數之 置元藝計八件 設萬共計八件 ，新元共計八件 ，案三十萬元共 計之件數，佔總 件數百分之六十</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p>百零八年計畫下 藝術設置，新臺幣 案三十萬元共計 之件數，佔總件數 百分之六十</p>	<p>共畫幣下案十 計臺以術件數之 置元藝計八件 設萬共計八件 ，新元共計八件 ，案三十萬元共 計之件數，佔總 件數百分之六十</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p>元共，分考，公 三萬，件，計 ；五十八件，置 下八件，後設 計佔總件數三 百分之四十三 。修藝預算分 量共畫足規 定原續上如不 推予興辦機 性高育納額 萬</p>

A1 — 1308  
 貴會會員。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36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一三〇八  
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36 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元。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照實務狀況，簡化捐贈之設置計畫內容。	元。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照實務狀況，簡化捐贈之設置計畫內容。	元。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照實務狀況，簡化捐贈之設置計畫內容。
第三十二條	政府公共藝術，應擬訂受贈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 三、捐贈總經費。 四、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履歷。 五、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數量、尺寸、數次安裝、作品版數、作品內容說明牌及內容管理維護方式等。 六、設置地點分析及現況說明。	第三十六條	政府（構）接受捐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擬訂受贈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履歷。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四、設置地點分析及現況說明。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二條	政府公共藝術，應擬訂受贈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 三、捐贈總經費。 四、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履歷。 五、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數量、尺寸、數次安裝、作品版數、作品內容說明牌及內容管理維護方式等。 六、設置地點分析及現況說明。
第三十六條	政府（構）接受捐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擬訂受贈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履歷。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四、設置地點分析及現況說明。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元。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照實務狀況，簡化捐贈之設置計畫內容。	元。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照實務狀況，簡化捐贈之設置計畫內容。



料。	<p>作品與基地 之合模擬 圖。政府機關與 捐贈者所擬 定之合約草 案。其他相關資 料。</p>			<p>作品與基地 之合模擬 圖。政府機關與 捐贈者所擬 定之合約草 案。其他相關資 料。</p>	
----	--	--	--	--	--

A1 | 一三〇八  
 貴會會員。  
 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36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A2  
|  
一  
二  
三  
七  
有  
關  
領  
得  
建  
造  
執  
照  
後  
申  
請  
變  
更  
起  
造  
人  
得  
併  
辦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申  
請  
人  
變  
更  
一  
事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3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3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起造人得併辦危老重建計畫  
申請人變更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係說明重建計畫應先行核准後再請領建築執照之順序，先予敘明。
- 二、再查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91101126號函說明二（略以）：「建築執照掛號或領得建築執照後，擬僅變更起造人時，其重建計畫是否應先變更或併變更建築執照時申請，查上開法令未有規定，惟為簡政便民，建議二者得併同申請辦理。」，故為加速辦理重建計畫，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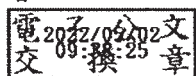
進行政效率，案件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倘須辦理建造執照起造人變更時，得由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併同辦理危老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二  
三  
七

有關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起造人得併辦危老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二  
三  
八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升降機涉及本市各行政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疑義」一案，隨函檢附來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6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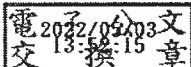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30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418688\_1116130794\_1\_ATTACHMENT1.pdf、  
20418688\_111613079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升降機涉及本市各行政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疑義」一案，隨函檢附來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4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314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31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20322996\_111303140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機涉及本市各行政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4月1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17774號函。
- 二、查本局103年8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0333508800號函釋(略以)：「三、考量本案係於既有建物上設置昇降機，尚非拆除重建，爰要求應依上開細部計畫規定退縮1.5公尺顯有困難。又前開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係基於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友善的居住環境之立法意旨及實務操作，爰同意於既有建築物依該規則增設昇降機免依都市計畫退縮規定辦理，惟後續倘建物新建、改建時，仍應依前開細部

A2  
|  
一  
二  
三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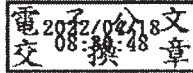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機涉及本市各行政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疑義」一案，隨函檢附來文一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三  
八

計畫及建築管理規定檢討。」故貴處所詢有關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機倘屬前開號函類似情形，則得依函釋援例辦理。

三、檢附前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周銘彥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機涉及本市各行政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疑義」一案，隨函檢附來文一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二  
三  
八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升降機涉及本市各行政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疑義」一案，隨函檢附來文一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無遮簷人行道規範「臨接寬度未達11公尺道路，應自建築退縮1.5公尺以上留設公共人行步道，退縮部份得計入前院、側院或後院深度及計算法定空地.....」，致衍生建築物增設升降機是否應依前開細部計畫書規定退縮1.5公尺之執行疑義。

三、考量本案係於既有建物上設置升降機，尚非拆除重建，爰要求應依上開細部計畫規定退縮1.5公尺顯有困難。又前開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係基於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友善的居住環境之立法意旨及實務操作，爰同意於既有建築物依該規則增設升降機免依都市計畫退縮規定辦理，惟後續倘建物新建、改建時，仍應依前開細部計畫及建築管理規定檢討。

正本：黃崧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14-08-18  
交 08 擬:10 章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19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廖翊君

電話：02-27815696轉3083

電子信箱：ur00842@mail.tapei.  
gov.tw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流程圖法令依據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

(二)辦理方式：

- 1、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實施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另設容積移轉專章，載明容積移轉總量、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等相關資訊及應盡之權利義務(請詳參書表格式範本)。
- 2、都市更新案件核定並取得使用執照前，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同相關局處辦理會勘，確認實施者確實依事業計畫及建造執照申請內容完成建物興建及道路開闢，且完成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清理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並於使用執照備註附表登載送出基地、接受基地及容積移轉總量等資訊。
- 3、再於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換產權登記時，由本市都市更新處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及申請土地參考檔登錄註記，並副知本市都市發展局，俾利後續本市容積移轉總量統計作業。

B2  
|  
五  
八  
八

，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B2  
|  
五  
八  
八

## 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詳細流程請參考流程圖，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

，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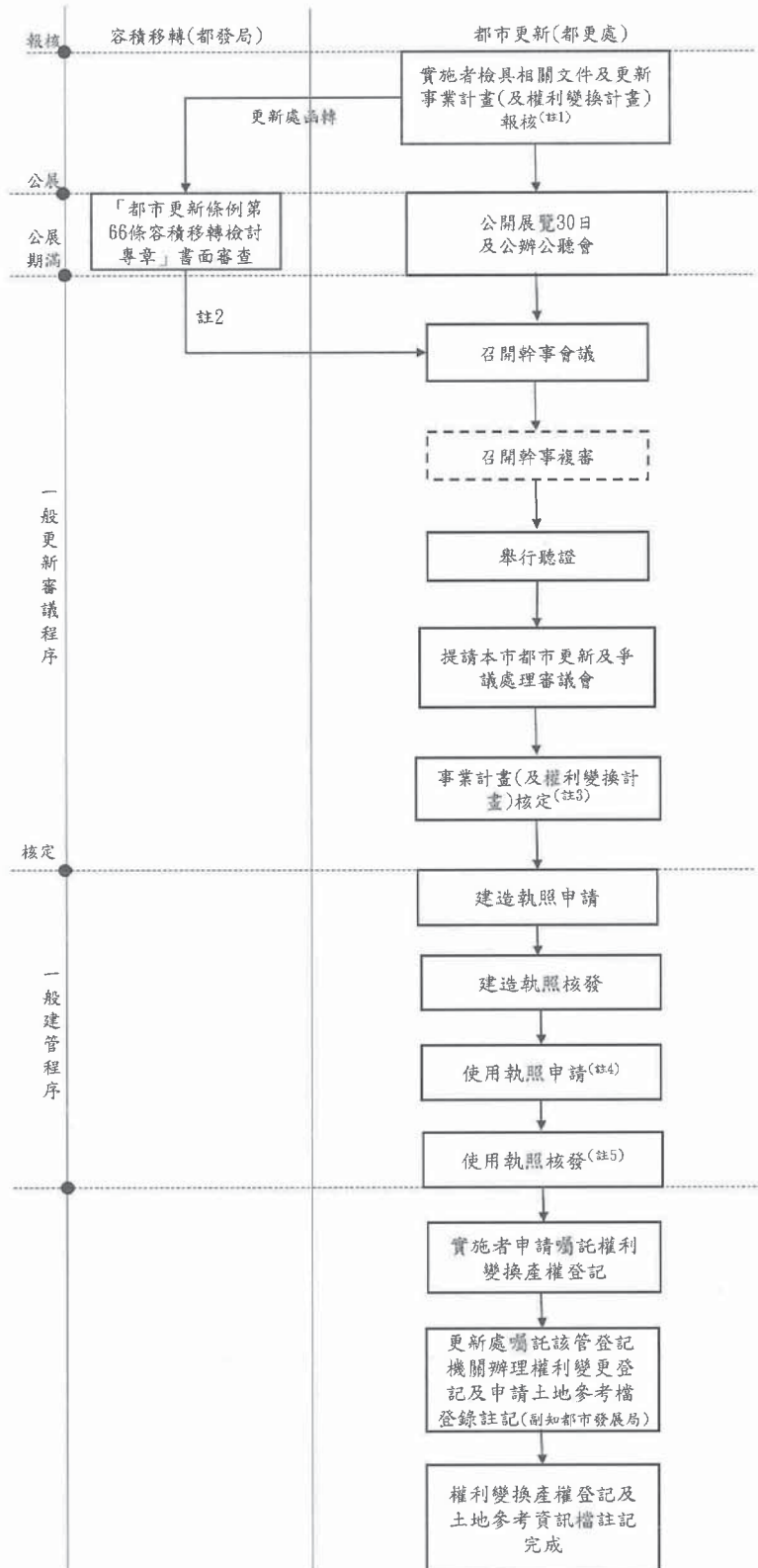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1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

###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



註1:由本府都發局協同「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容積移轉檢討專章」書面審查(書表格式詳後附件)。  
 註2:除應依都市設計審議規定辦理之案件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無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註3:都市更新核定函應載明容積移轉相關資訊(含移出及移入量等),實施者於審議會中承諾事項及其他權利義務亦應詳實記載,並附加於建造執照列管表。  
 註4:使用執照申請前,應由本市建管處協同相關局處辦理會勘,確認實施者確實依事業計畫及建造執照申請內容完成建物興建,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清理及道路開闢。  
 註5:有關送出基地、接受基地及容積移轉總量等資訊應登載於使用執照備註附表。

B2 | 五八八  
 檢送「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B2 — 五八八  
 檢送「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 66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 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附件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附錄： 都市更新條例第 66 條容積移轉檢討專章(草案)

### 1、法令檢討說明

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6 條規定「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或都市計畫表應予保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及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審議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另其容積轉移額計算則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應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



## 2、更新單元範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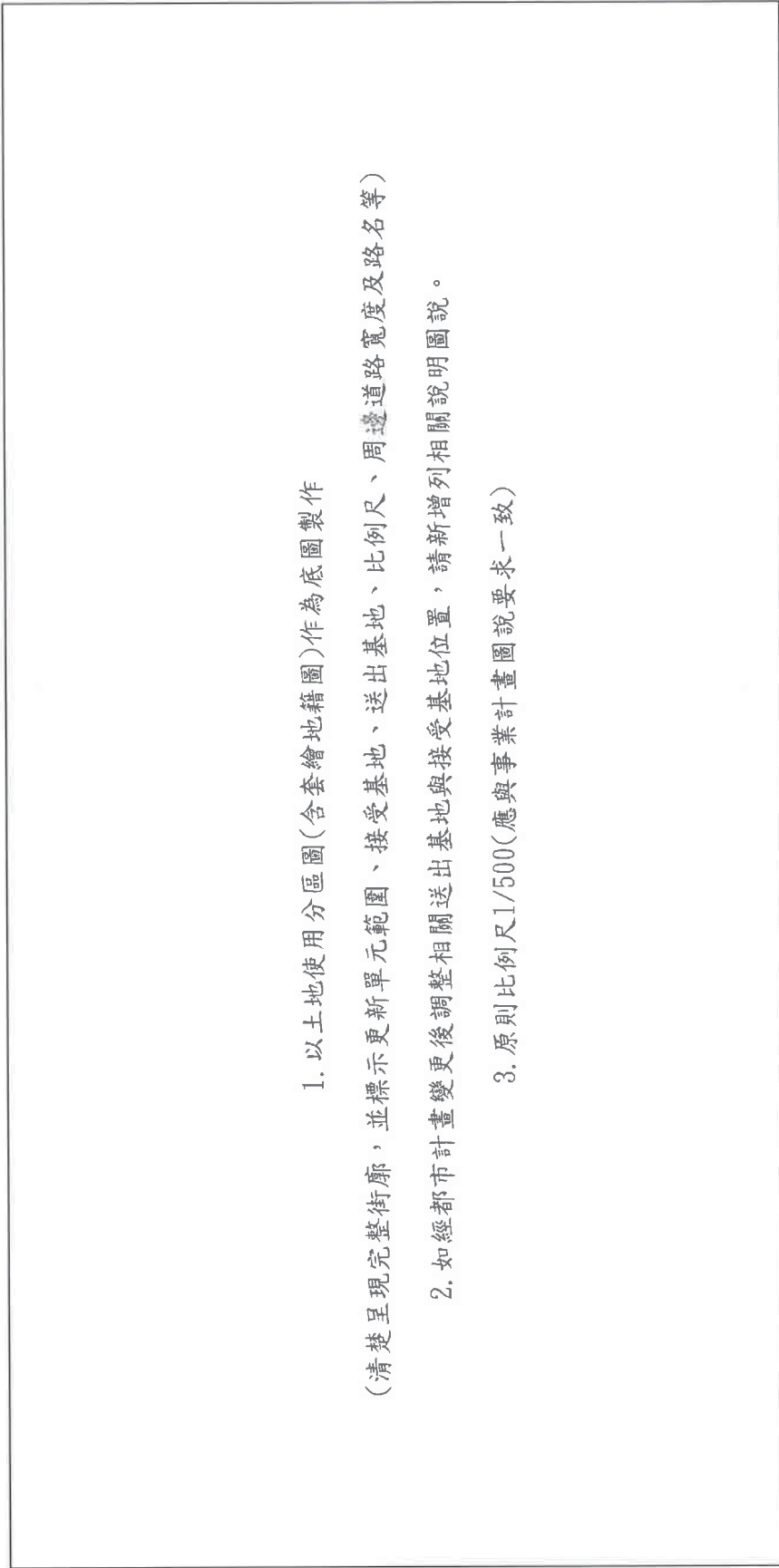
本案更新單元為「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期為○○年○  
○月○○日。

圖1都市更新單元內接受基地與送出基地範圍說明圖

B2  
—  
五  
八  
八  
，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B2 | 五八八  
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 66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 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1. 以土地使用分區圖(含套繪地籍圖)作為底圖製作(清楚呈現完整街廓，並標示更新單元範圍、接受基地、送出基地、比例尺、周邊道路寬度及路名等)
2. 如經都市計畫變更後調整相關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位置，請新增列相關說明圖說。
3. 原則比例尺 1/500(應與事業計畫圖說要求一致)

### 3、更新單元內接受基地基本資料說明

表 1 接受基地計算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事業計畫報核日	公告現值(總)	使用分區	容積率(%)	基準容積	可移入容積
----	----	----	------	---------	---------	------	--------	------	-------



B2 | 五八八  
 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 66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 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有。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請詳列計算式(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表 2 送出基地計算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管理者	使用分區	權利範圍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A	事業計畫報核日公告土地現值 (元/m <sup>2</sup> ) B	公告現值(總計) C=A*B	本次移出面積 (m <sup>2</sup> )	換算接受基地可容積 (m <sup>2</sup> )
							-			
總計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元/㎡) =

\*請檢附相關地號之地籍謄本、地籍圖、使用分區證明；另應申辦「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確認有無領取補償情形或參與標購相關事宜。

### 5、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移轉上限檢討說明

表3容積移轉上限檢討簡表

本案接受基地容積上限總量(㎡) (實施更新地區上限40%) (A)	本次更新單元內 移入容積量(㎡) (B)	其他容積移轉 移入容積量(㎡) (C)	剩餘上限容積移入容積量 (㎡) (D)= (A)- (B) - (C)
---	----------------------------	---------------------------	---

\*如本案尚須申請其他容積移轉(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古蹟容積移轉、古蹟容積移轉或大稻埕容積移轉)，請一併列舉檢討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申請書或書審通過函等證明文件。

註1：本案更新單元之接受基地與送出基地如同時涉及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以原更新單元之地號作為填表計算與檢附相關文件，另請增列變更前後對照圖說。

B2 — 五八八  
，請查照。  
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

B2  
|  
五  
八  
九  
  
檢送「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1份，如說明，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商字第11160167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1樓

承辦人：馮忠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48

傳真：02-27228211

電子信箱：cx\_316@mail.tapei.  
gov.tw

主旨：檢送「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7月26日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規定，申請共享廚房應辦理社區參與者，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應負擔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所生之費用，爰訂定旨揭收費要點，俾利受理共享廚房申請案件時依循辦理，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 費用收支要點

- 一、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所應負擔之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申請辦理臺北市政府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府都規字第一一〇三〇五八三四七一號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之社區參與者，應負擔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所生之費用。
- 三、申請人於申請辦理社區參與時，應預先繳納新臺幣八萬元，由本處開立收據交申請人收執。  
申請人繳納費用如有不足者，本處得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十日內補繳，屆期仍未繳納者，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 四、本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基準如附表。  
費用憑證核銷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原始支付憑證由本處收存保管，申請人得於本處辦理社區參與作出決定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處申請查閱相關支付憑證。
- 五、本處辦理社區參與終結後，應即通知申請人費用之結算；不足者，應予補繳，剩餘者，無息退還。

B2  
—  
五  
八  
九

檢送「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1份，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  
八  
九  
檢送「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1份，如說明，請查照。

附表：

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項目	費用	備註
一	會場佈置及設備使用費 (如：麥克風、隔離架、 引導指標、紅布條等)	5,000元	核實給付
二	人事費(如專家學者等出 席費)	20,000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每次會議給付 2,500元出席費。
三	工作人員(非本府或其所 屬公務人員)逾時加班費	15,000元	逾時加班費：參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 定核實給付(例如：每小時平均工資* 時數*1.34或*1.67)。
四	參與人保險費	10,000元	1. 參與人員：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第6條所定之社區參與人及第8條所 定之人。 2. 保險費：參照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 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 第一類活動保險金額(幣別：新臺 幣)如下： (1)每一個人體傷(含死亡)責任： 300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含死亡)責 任：1,500萬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萬元。 (4)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萬元。
五	錄音、錄影等費用	10,000元	核實給付
六	雜支費(如影印、印刷、 郵資、紙筆文具用品、謄 本規費、茶水、誤餐費 等)與其他臨時必要支出 之費用	20,000元	核實給付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包括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報備分包廠商名單、廠商代繳規費機關付款期限、竣工圖表之提送期限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 吳澤成

G  
|  
三  
—  
四

w 搶修  
後險正  
，搶「  
點修工  
選開程  
>口採  
政契購  
府約契  
採範約  
購本範  
>本本  
，「  
招，其  
標其電  
相子檔  
關包工  
文程採  
件購購  
及並登  
表載於  
格於本  
）會網  
，請查  
照並進  
轉入首  
知頁h  
所屬t  
機t  
關p  
。s  
/  
/  
w  
w  
w  
w  
.  
p  
c  
c  
.  
g  
o  
v  
.  
t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50  
電子信箱：ur007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南港區-4-市民大道兩側及南港區-5-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周邊更新地區暨編號13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

H  
|  
—  
○  
三  
六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南港區-4-市民大道兩側及南港區-5-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周邊更新地區暨編號13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圖各1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  
附計畫書圖各18份)



H  
|  
—  
○  
三  
六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南港區-4-市民大道兩側及南港區-5-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周邊更新地區暨編號13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馨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HS10874@mail.taipei.gov.tw

H  
 |  
 一  
 ○  
 三  
 七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變  
 更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至  
 善  
 段  
 四  
 小  
 段  
 1  
 5  
 4  
 地  
 號  
 社  
 福  
 及  
 機  
 關  
 用  
 地  
 細  
 部  
 計  
 畫  
 案  
 」  
 機  
 關  
 用  
 地  
 為  
 社  
 福  
 及  
 機  
 關  
 用  
 地  
 主  
 要  
 計  
 畫  
 案  
 」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311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配合陽明教養院改建）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154地號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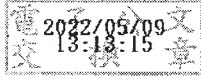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5月1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士林區永福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

件)、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含附件)、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



H  
|  
—  
○  
三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配合陽明教養院改建)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及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154地號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34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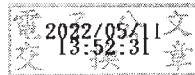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東吳大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三  
八  
  
1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mail.taipei.gov.tw

H  
 |  
 —  
 ○  
 —  
 三  
 —  
 九  
 (特)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377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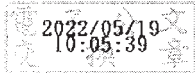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41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特) 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 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國立清華大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詩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91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korilee@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100005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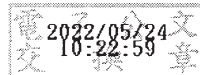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文化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3份）



H | 一〇四〇  
 請查照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